



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SXDZZ (2025) 018号

项目名称: 涇阳县县城崇文大街综合改造项目 (一期)
工程设计服务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4日

采购人（甲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DZZ（2025）018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综合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泾阳县县城崇文大街综合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整，¥755,000.00。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712,264.15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大写）肆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42,735.85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对于尚未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在原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增值税税款金额及含税金额，并继续履行，后期可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服务费、差旅费、实地调查费、人员保险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方案或者图纸变更，需另行协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图设计取得图审报告和合格书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本项目竣工取得审计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设计周期。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 受的损失。

4. 设计周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 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 3 月 21 日

乙 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成章路1501号丝路创智谷4号楼2层204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110000001180

电 话：029-87360189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